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曹志文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406

傳真：02-27617750

電子信箱：tsao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企字第1155010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公路養管費海報、附件2-繳費攻略)(請至附件下載區

<https://nodatt.thb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U2XUD5)

主旨：檢送「自用車公路養管費7月開徵」及「公路養管費繳費攻略」海報電子檔各1份(附件1、2)，請協助並轉請所屬機關張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路法第27條已修正並經總統公布，原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更名為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」，簡稱「公路養管費」或「養管費」，徵收目的係作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使用，更名後開徵期程、繳費方式及繳納金額均維持不變。
- 二、115年度自用車及機車公路養管費(原汽燃費)於7月開徵，請協助並轉請所屬機關張貼海報並利用跑馬燈、網頁及「訊息交流群組」等方式，告知民眾開徵訊息。
- 三、宣導內容為「115年度自用車及機車公路養管費(原汽燃費)自7月1日開徵，請於7月31日前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。」，刊登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法務部 1150624



11500145990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